

玉山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服務約定條款修訂對照表

修訂前內容	修訂後內容	說明
<p>第 12 條 (立約人連線與責任)</p> <p>二、 如立約人為存戶時，立約人得以下列方式申請簡訊密碼：立約人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與原留印鑑至貴行辦理，或立約人憑晶片金融卡於貴行自動化設備(ATM)申請、或於網路銀行憑晶片金融卡及晶片卡讀卡機申請。立約人約定接收簡訊密碼之行動電話號碼如有更動時，應親臨貴行辦理變更或註銷，或以貴行同意方式通知貴行，在貴行完成變更或註銷手續以前，所有使用本服務所為之交易，概由立約人負責。本服務輸入簡訊密碼連續錯誤 5 次，系統將自動註銷簡訊密碼使用權限，立約人須向貴行重新申請簡訊密碼服務後始得繼續使用。</p>	<p>第 12 條 (立約人連線與責任)</p> <p>二、 如立約人為存戶時，立約人得以下列方式申請簡訊密碼：<u>立約人親自憑身分證明文件至貴行辦理，如非自然人者還須憑原留印鑑辦理</u>；或立約人憑晶片金融卡於貴行自動化設備(ATM)申請、或於網路銀行憑晶片金融卡及晶片卡讀卡機申請。立約人約定接收簡訊密碼之行動電話號碼如有更動時，應親臨貴行辦理變更或註銷，或以貴行同意方式通知貴行，在貴行完成變更或註銷手續以前，所有使用本服務所為之交易，概由立約人負責。本服務輸入簡訊密碼連續錯誤 5 次，系統將自動註銷簡訊密碼使用權限，立約人須向貴行重新申請簡訊密碼服務後始得繼續使用。</p>	<p>現行臨櫃辦理個人簡訊密碼之申請、註銷，自然人憑親簽，非自然人憑負責人親簽及原留印鑑辦理。</p>
<p>第 12 條 (立約人連線與責任)</p> <p>三、 立約人經由連結網際網路登入本服務時，須輸入正確的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、使用者名稱及使用者密碼或採快速登入方式，方得使用本服務。</p>	<p>第 12 條 (立約人連線與責任)</p> <p>三、 立約人經由連結網際網路登入本服務時，須輸入正確的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、使用者名稱及使用者密碼或採<u>其他貴行所提供之</u>登入方式，方得使用本服務。</p>	<p>因應新增 QRCode 登入方式。</p>
<p>第 12 條第十項</p> <p>(四) 完成綁定行動裝置，始得使用行動銀行所提供之各項服務，包含但不限於快速登入、推播通知(僅供自然人使用)、非約定轉帳、預約無卡提款序號、申請行動金融憑證與執行外幣累計超額之簽驗章等相關服務；如立約人取消行動裝置綁定，貴行將暫停本項行動銀行所提供之各項服務，如欲重新使用，須重</p>	<p>第 12 條第十項</p> <p>(四) 完成綁定行動裝置，始得使用行動銀行所提供之各項服務，包含但不限於快速登入、推播通知(僅供自然人使用)、非約定轉帳、預約無卡提款序號、申請<u>玉山銀行 IXML 憑證</u>與執行外幣累計超額之簽驗章等相關服務；如立約人取消行動裝置綁定，貴行將暫停本項行動銀行所提供之各項服務，如欲重新使用，須重新綁定行動裝置。</p>	<p>因應原行動金融憑證僅於行動銀行使用，為優化顧客使用，另新增至網路銀行亦可使用，故調整憑證名稱為玉山銀行 IXML 憑證(網行銀共用名稱)。</p>

修訂前內容	修訂後內容	說明
新綁定行動裝置。		
<p>第 17 條（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）</p> <p>二、 貴行及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、密碼，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，應立即以電子郵件、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。</p>	<p>第 17 條（電子文件之合法授權與責任）</p> <p>二、 貴行及立約人於發現有第三人冒用或盜用使用者代號、密碼、<u>憑證、私密金鑰</u>，或其他任何未經合法授權之情形，應立即以電子郵件、電話或書面方式通知他方停止使用該服務並採取防範之措施。</p>	<p>依個人網路銀行業務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第 22 條(一)規定修正。</p>